

网站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公示

关于开展2026年度芙蓉计划青年人才（财会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6年03月03日 17:47

各市州财政局，省直事业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中央驻湘企事业单位（含部属高校）、省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培养选拔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切实加强我省青年人才（财会类）队伍建设，现就2026年度芙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财会类）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省范围内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等单位财会领域有较大创新创业潜质的优秀青年人才。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中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和一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有5年以上会计（含教学研究）工作经历，在本行业本领域有较大发展潜力。

（二）专业条件

1. 在省内企事业单位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或相当水平专业技术资格，或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其中，企业申报人须专业能力突出，深度参与境内外上市筹资和跨国并购投资决策，在推动企业业财融合、会计信息建设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事业单位申报人应在推动政府会计改革、管理会计应用、内部控制建立实施等重点会计改革中勇于探索创新、成果突出。

2. 在省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及以上职务，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有主持企业IPO辅导及申报综合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和咨询等大型项目工作经验，在推动行业改革与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3.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财会理论研究、教学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构建财会理论和方法体系、发展财会教育事业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三、其他事项

（一）坚持向科研一线、企业和艰苦边远地区的申报对象倾斜。对于业绩特别突出或者从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的急需紧缺人才，确需破格推荐的，应提供破格说明，详细说明破格事项和必要性等。

（二）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一般不纳入支持围（符合条件并经批准的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

（三）实行人才计划项目查重和互斥机制。同一申报年度1人只能申报芙蓉计划项目其中一项。已入选本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芙蓉计划领军层次项目（类别）、芙蓉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青年类别、芙蓉学者青年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等项目的，不得申报本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上传涉密材料。

（二）用人单位作为人才培育和使用的主体，要严格把关申报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实、完整、规范；要加强业务指导，严格落实“查重”和互斥工作机制，防止同一申报人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三) 各市州财政局和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积极动员，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加强对申报人选和申报料的审核把关。

(四) 市州申报由财政局作为推荐单位，在市州党委组织部指导下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校推荐人选由在单位作为推荐单位报送。

译

五、受理方式

(一) 申报截止时间

项目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推荐方式

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审核上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推荐。个人申报按照属地管理、人事关系和行业归口原则开展。省直事业单位(含省管高等学校、高职院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省直会计师事务所、中央驻湘企事业单位(含部属高校)按照行业归口原则，由主管单位汇总审核本级及下属单位申报材料后，按照申报类别向相关实施单位推荐申报。市州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管原则，由各单位向市州财政局推荐申报。市州财政局对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经市委组织部复审后，向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三) 申报咨询及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会计处：0731-85165576、0731-85165160

邮箱：hnkjc2025@163.com

报送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湖南省财政厅办公楼1213室

附件：

1. 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2. 芙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申报书
3. 申报材料清单

湖南省财政

2026年2月2

附件1-3.doc

信息来源：会计处

主办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4300000004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 邮政编码：410015

备案号：湘ICP备12013273号-3 技术支持：湖南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省财政厅网站举报电话：0731-85165090 湘公网安备43010302000514号

